

证券代码：600991

证券简称：广汽长丰

公告编号：临 2011—030

##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991）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公司拟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238）通过广汽集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的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同时，广汽集团为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由本公司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公司注销后由广汽集团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具体债权申报的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天勇、张友芳

联系电话：0731-82880169，82881840

传真：0731-82881835

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公司财务部

邮编：410100

2、联系人：张峰、张舜

联系电话：0731-82881959

传真：0731-82881957

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0100

特此公告。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